**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公开招聘非事业编制专任教师的公告**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非事业编制专任教师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单位简介**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坐落于“书藏古今、港通天下”的历史文化名城、国际港口城市——浙江省宁波市。学校前身为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，成立于2001年6月；2020年，经教育部批准转设为“浙江省管理、宁波市举办、浙江大学支持”的全日制公办普通本科高校。办学20年来，学校弘扬浙江大学“求是创新”精神和浙东学术文化精髓，走内涵建设道路，实现跨越式发展。2013至2019年，连续7年位居国内同类院校排行榜第1名，近3年排名稳定在软科中国大学排行榜主榜全国第250余位。

学校现有两院院士3名，各类市级以上人才工程人选237名，研究生导师和博士生导师187人，在校本科生1万余人，研究生近300人，形成以本科教育为主，研究生教育、继续教育相辅的完整教育体系。学校现有11个学院，省部级及以上学科专业平台32个，建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。形成以工科为主，理、文、法、经等相互支持、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。学校现有各类联合研究机构30个，形成立足区域、面向全国，政、产、学、研相结合的社会服务体系。转设后年均外源科研到款经费突破亿元大关，年均增长率达18.5%。

当前，学校按照“立足宁波、依托浙大、放眼全球”发展思路，全面建设“省内一流，全国百强”高水平创新性应用型大学，全方位提高办学层次和办学水平。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热忱欢迎海内外优秀人才加盟，携手事业发展，共创美好未来。

**二、招聘岗位及条件**

**（一）招聘岗位**

从事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、思想政治教育、中共党史，以及哲学智慧、文史经典、文明对话、当代中国等通识课教学工作。

1. **资格条件和要求**

1.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忠诚教育事业，认同浙江大学文化精神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
2.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作风优良、品行端正、身心健康，热爱高校管理服务工作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心，具有良好的合作精神，身心健康，全职到岗工作；

3.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；

4.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，年龄要求在30周岁以下,其中历届毕业生应具备高校工作经历；

5.专业要求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本科阶段专业为哲学社会科学方向；研究生阶段专业为一级学科为马克思主义理论、哲学、政治学、中共党史、法学、教育学、历史学、社会学、中国语言文学；

6.应具备2023年8月31日前正式到岗工作的条件。

备注：对尚未取得学历、学位证书的国内应届毕业生（非定向、非委培），可凭就读高校核发的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报名应聘，对其学历、学位证书的审查延后至报到时（2023年8月31日前）。

**（三）聘任方式及待遇**

1.与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签订聘任协议；

2.学校提供不低于校内同类事业编制岗位的薪酬待遇；

3.聘用人员纳入学校整体师资队伍建设体系，提供专业技术职务发展通道；

4.经考核，业绩突出人员，学校可开通择优选拔进入事业编制的通道。

**三、招聘程序和办法**

（一）线上报名。时间：2023年6月8日9:00－6月10日16:00。发送报名表、个人简历、佐证材料至**675723594@[qq.com](http://qq.com/%22%20%5Ct%20%22_blank),huahnyu9@126.com**邮箱，邮件主题注明（**姓名+专业+非在编专任教师+海外博士网**），联系电话0574-88229093陈老师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和人员初选。时间：2023年6月11日－6月12日，由学校根据岗位招聘条件进行资格审查，择优确定入围考试环节的人员；

（三）考试。考试采用笔试、面试相结合的方式。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体检与考核

参加体检人员在网上下载体检通知（或在接到电话通知）后，按要求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体检，体检标准参照《浙江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及操作规程》执行。

体检结束后，招聘单位将对体检合格者的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、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详细考核。考核不合格者淘汰。

（五）公示录用

拟聘人员名单在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，对拟聘人员没有异议的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，按规定办理相关聘用手续。

拟录用人员应于2023年8月31日前办理报到手续否则取消录用资格。

四、其他

请考生及时关注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网站（www.nbt.edu.cn）通告信息栏上公布。

咨询电话：0574-88229016，联系人：黄老师（人事处）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

2023年5月30日